

附件

《江西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内容

一、原第三十九条 因电网安全约束必须开启的机组，约束上电量超出其合同电量（含优先发电合同、市场交易合同）的部分，可按照当月预挂牌上调出清价格或代理购电价格或交易均价进行结算。加强对必开机组组合和约束上电量的监管，保障公开、公平、公正。

修订为：第三十九条 因电网安全约束必须开启的机组，原则上约束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达成，如交易合同电量未达到其约束电量，则将其合同电量补足至约束电量，缺额电量价格按当月燃煤机组市场化合同加权平均价格的 95% 执行。加强对必开机组组合和约束电量的监管，保障公开、公平、公正。

二、原第八十一条 为保障系统整体的备用和调峰调频能力，在各类市场化交易开始前，电力调度机构可以根据机组可调出力、检修天数、系统负荷曲线以及电网约束情况，折算得出各机组的电量上限，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提出限制建议，并及时提供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关键设备检修计划等电网运行相关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予以公布。

其中，对于年度交易，应当在年度电力电量预测平衡的基础上，结合检修计划，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80% 下

达交易限额。

对于月度交易，应当在月度电力电量预测平衡的基础上，结合检修计划和发电设备利用率，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90%下达交易限额；发电设备利用率应当结合调峰调频需求制定，并向市场主体公开设备利用率。

对于月度内的交易，参考月度交易的限额制定方法，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95%下达交易限额。

修订为：第八十一条 为保障系统整体的备用和调峰调频能力，在各类市场化交易开始前，电力调度机构可以根据机组可调出力、检修天数、系统负荷曲线以及电网约束情况，确定机组最大、最小运行方式，并折算得出各机组的电量上限和下限，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提出限制建议和必开机组组合及必发电量，并及时提供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关键设备检修计划等电网运行相关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予以公布。

其中，对于年度交易，应当在年度电力电量预测平衡的基础上，结合检修计划，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80%下达交易限额。

对于月度交易，应当在月度电力电量预测平衡的基础上，结合检修计划和发电设备利用率，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90%下达交易限额；发电设备利用率应当结合调峰调频需求制定，并向市场主体公开设备利用率。

对于月度内的交易，参考月度交易的限额制定方法，按照不低于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的 95%下达交易限额。

三、新增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九条及之后条款后移。

第一百零九条 采用偏差结算时，发电企业偏差电量分为超发电量和少发电量，超发电量获得超发电费，少发电量支付少发费用。偏差电量结算价格按该发电企业当月合同加权平均价结算。电力调度机构每月 3 日前，依据认定规则（如下）出具机组考核认定清单及对应的考核电量，认定规则为当统调煤电机组月度偏差电量为正（即超发）时，不进行考核；当统调煤电机组月度上网电量小于月度省内中长期合同电量且同时存在以下情况时，对其偏差考核电量进行考核。

(1) 机组月度合同完成率小于全省燃煤机组平均合同完成率；

(2) 机组当月发生非计划停运。

机组偏差考核电量计算公式为：

$$Q_{\text{考核}} = \min \left(\sum_{d=1}^n T_d P_N \pi_d (1 - \delta), Q_{\text{偏差}} \right) \times -1$$

$Q_{\text{考核}}$ 为机组偏差考核上网电量；

T_d 为机组 d 日非停时长；

P_N 为机组额定出力；

δ 为机组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的理论厂用电率；

n 为机组非计划停运总天数；

π_d 为 d 日机组测算负荷率，取值如下：

$$\pi_d = \min(\pi_d^{\text{全网}}, \pi_d^{\text{同级}})$$

$\pi_d^{\text{全网}}$ 为 d 日全省燃煤机组平均负荷率；

$\pi_d^{\text{同级}}$ 为该机组所在装机容量等级（分 30 万千瓦级、60 万千瓦级和 100 万千瓦级）下的各机组 d 日平均负荷率。

$Q_{\text{偏差}}$ 计算公式为：

$$Q_{\text{偏差}} = \min\left(Q_{\text{机组合同}}, Q_{\text{机组合同}} \times \frac{Q_{\text{全省上网}}}{Q_{\text{全省合同}}}\right) - Q_{\text{机组上网}}$$

$Q_{\text{机组合同}}$ 为机组当月省内中长期合同电量， $Q_{\text{全省上网}}$ 为全省燃煤机组当月实际上网电量， $Q_{\text{全省合同}}$ 为全省燃煤机组当月省内中长期合同电量， $Q_{\text{机组上网}}$ 为机组当月上网电量。

清单内机组考核电量结算价格按照“少发考核电量结算价格=该发电企业当月合同加权平均价+U”执行，其中 U 暂定 10 元/兆瓦时。江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可对惩罚价格 U 提出建议，经华中能源监管局、江西省能源局审定后执行。发电企业偏差结算产生的差额电费纳入不平衡资金，按照省内燃煤火电机组当月上网电量占比分摊或分享。

